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95万股回购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5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9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834.50万股变更为11815.55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